

國立宜蘭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府社資字第 0920097152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6 月 23 日第 8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宜蘭縣政府 111 年 8 月 29 日府勞資字第 1110132856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事宜，設「國立宜蘭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第二條 本會會址宜蘭市思源里神農路一段一號。
- 第三條 本會組織：設委員九人，其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
- 一、主任委員：由本校就本校代表（委員）中指派擔任之。
- 二、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委員）中推選擔任之。
- 三、候補委員二人，由勞工直接推選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勞工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本校代表（委員）連派得連任，得依其職務變動時改派之。
-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並提請委員會通過任命。
- 第六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 四、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第七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擬具基金結算會計報表及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經本校轉請主管機關與稽核機關查核。
- 第八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視為有效。
- 第九條 勞工退休時，應由本校總務處，依照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支付之。
- 第十條 本規章經本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 本規章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